附表六、錄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書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
錄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書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准考證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錄取別</td><td>□正取生
□備取遞補生</td><td>身分證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
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（日）：　　（夜）：　　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錄取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：

本人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，獲錄取為

學系一年級新生，願意就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並依規定辦理

第二階段親自報到及註冊入學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　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</td></tr>
<tr><td>錄取生
簽章</td><td></td><td>家長(監護人)
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日期</td><td>民國111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日期</td><td>民國110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生「第一階段通訊報到」，請依本招生簡章**「拾肆、錄取生報到須知(P.9)」**之規定辦理，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，考生應自行負責。
2.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考生簽名後，「正取生」應於 **111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**前、「獲遞補之備取生」應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內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**限時掛號郵寄**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（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），信封封面請標明「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」。
3. 請於「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書」寄出後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：04-2218-1009。
4. **本校將於 111 年 8 月中旬寄發「大一新生入學通知」(含第二階段親自報到日期及地點)，錄取考生應依通知書所示辦理「網路填報資料」、「新生親自報到」、「註冊及繳費」、「選課」…等各項作業。**